

长江存储起诉美芯片巨头专利侵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中国最大闪存芯片制造商长江存储近日在美向美国存储芯片巨头美光及其子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法院禁止美光继续使用长江存储的多项3D NAND技术专利，并赔偿损失和诉讼费用。长江存储称，美光的多款固态硬盘产品涉嫌侵犯了长江存储的8项专利，这些专利涉及到3D NAND存储器的形成方法、控制方法、直通阵列接触、读取方法和多层堆叠方法等方面。

长江存储成立于2016年7月，总部位于湖北武汉，主攻设计、制造3D NAND闪存芯片。由于采用了自研的晶栈架构，长江存储在技术上已经追上国外巨头，在NAND领域，长江存储2021年就量产了128层3D堆叠产品，232层产品亦开始上量。美光是存储芯片龙头企业，与长江存储在NAND市场是竞争对手。据集邦咨询数据，2023年二季度的NAND市场，美光市场份额

为13%，排名第五。在市场体量上，长江存储与美光差距较大。

记者了解到，存储芯片主要分为动态随机存储和闪存两类，前者属于易失性存储器，即一旦断电存储资料立刻流失，一般被用作内存辅助中央处理器进行计算；后者为非易失性存储器，用于存储资料和制造固态硬盘。

长江存储在起诉书中称，美光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长江存储专利技术来进行市场竞争，保护其市场份额，且美光未就使用上述专利支付合理费用，侵犯了长江存储的利益，遏制了后者的创新动力。长江存储还指控称，美光在自己的专利文件中引用了长江存储相关专利，证明美光了解长江存储的专利组合非常重要，但美光并未采取任何实际行动寻求获取长江存储专利授权。

根据长江存储的说法，美光的

96层、128层、176层、232层的3D NAND存储器，包含的技术方案均落入长江存储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并被用于美光旗下固态硬盘中。法院应禁止美光的持续侵权行为并追究责任，且由美光就损失和诉讼费用进行赔偿。

有业内人士称，此次长江存储向美光起诉专利侵权在行业内具有重要意义。长江存储在起诉书中称，目前其已是全球3D NAND技术领导者，获得行业和第三方机构的广泛认可，其技术创新改进了3D NAND的速度、性能、密度、可靠性和产量，使得多种电子设备创新成为可能。

全球范围的专利诉讼中，科技公司之间的专利诉讼非常常见和普遍，尤其在通信技术领域。兴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亮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长江存储提起的诉讼不仅是为了终止美光未经授权使用长江存储专利创新，也是为了争取更

多的谈判优势，获得更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从以往的案例来看，有一半以上的诉讼最终以双方和解结束。该案中，长江存储方也明确表示，若法院未能就美光侵犯专利下达产品永久禁令，应制定相关方案，如美光向长江存储支付专利授权费等。因此本案实现专利交叉许可，彼此达到双赢的概率更大。

“随着我国企业不断创新，在技术上取得突破，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在境外与高新技术领域行业巨头发生矛盾是不可避免的。长江存储在芯片方面拥有不少专利，也积累了一定的诉讼经验。适时利用法律手段采取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对企业长期布局是非常有利的。”李亮表示，这也提醒其他“走出去”的企业，要利用好知识产权这一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重要工具，帮助企业通过许可方式实现专利权的转移转化。



天府中央法务区法商融合暨涉外法务机构招引洽谈会举办

本报讯 第二届天府中央法务区法商融合暨涉外法务机构招引洽谈会日前在天府国际会议中心举办。会议主题为共建“一带一路”十周年——涉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与新发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高质量国际商事法律服务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更是护航“一带一路”行稳致远，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设的根本需要。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持续推进，商事主体对高质量商事法律服务的需求愈加强烈。作为中国仲裁的国际品牌，贸仲始终不断开拓进取，保持仲裁规则的先进性、创新性和引领性，打造国际化专业化高素质仲裁员队伍，建设便利的争议解决服务网络，扎实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训并展开国际交流合作。

四川省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刘楠表示，天府中央法务区作为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创

新之举，坚持把法务区建设实践与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紧密结合，促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有机衔接，以改革创新精神构建涉外法律服务体系、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涉外法治研究支撑体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为“一带一路”、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开放战略实施提供了有力功能支撑，正在加快形成中西部地区能级最高、功能最优、辐射最广的涉外法律服务高地。

会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国际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庭庭长张勇健做了《共建一带一路，重视海外市场法律风险的应对》主题演讲，结合其自身丰富的裁判经验，从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面临的风险角度出发，向与会者多方面多角度介绍了海外投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及其有效防范和应对措施。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贸易预警

秘鲁对华聚酯纤维织物反倾销案启动反规避调查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应秘鲁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100%聚酯纤维织物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出口至秘鲁，同时将涉案产品的幅宽由1.80米增加至2.00米以规避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本案调查期为2018年1月至2023年9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利益相关方应在公告发布6个月内通过网站或邮寄的方式进行应诉登记、提交证据材料。根据相关条款规定，该期限可再延长3个月。

欧盟对华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发起反补贴调查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应反对不公平轮胎进口联盟代表欧盟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行业于2023年8月11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本案补贴调查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补贴查期结束。

欧盟对华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企业于2023年9月29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美对华活性炭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活性炭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越南对华聚酯长丝纱线作出反倾销终裁

越南工贸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聚酯长丝纱线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决定调整部分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反倾销税。

2021年10月13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正式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涉案产品的税率为3.36%至17.45%。2022年12月30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应越南生产商及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申请，对中国涉案产品启动期中复审调查，审查是否调整现行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



一份来自美国加州联邦法院的文件显示，沃尔玛和Vans日前就一起商标诉讼达成和解，Vans指控这家零售巨头剽窃了其最畅销鞋的设计。

（张兴）

有效策略可提高美国专利101条款通关率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中国企业在美国业务不断拓展，申请专利时常遇到第101条款中“专利不具有适格性”的困扰。“对于申请人来说，深刻理解并应对101条款的要求，确保专利申请的成功并保护创新成果，对于业务的稳健发展至关重要。”在日前举办的如何克服美国101条款及专利撰写策略研讨会上，美国凯拓国际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古怀恩表示。

“目前来看，软件类、商业方法类的技术发明更容易面临101条款不被通过的风险。”古怀恩介绍说，美国有明确的编号分类方式，将技术进行了非常详细的划分。一般流程是，企业将发明专利要求撰写完毕后去专利局申请，专利局要根据

技术的不同分类而将技术送到不同的“科室”审查。如果专利权利要求被分类到通过率高的“科室”，成功的概率将大大提高。建议企业利用“模拟”软件，模拟进入到美国专利局后可能被归类到的“科室”，再反过来对权利要求、发明名称、技术领域、技术背景、详细的技术说明等进行改进。

美国凯拓国际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沈飞对容易通过的非商业性技术专利的撰写要点进行了

介绍。在他看来，企业可以多利用官方给出的语言进行表达，将描述更加准确化。同时，在整个说明书术语中将“商业”相关术语替换为“技术”术语。例如将“广告”变为“在线内容”或“互动内容”，“电子商务网站”变为“交互式计算环境”。

专利的适格性也很重要，即申请的内容具有新颖性，属于专利领域。美国凯拓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专利律师汪玉璇介绍说，如果审查员一开始就提出

了适格性问题，后续很难说服他。所以企业要优先考虑专利适格性，尽量在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里明确核心方案的技术含量，减少相应的抽象概念表达。例如，可以详细表述计算系统的操作或详细描述发明概念的核心，减少方案后期活动等内容。

古怀恩还建议，企业借助已有的法院判决来构建发明方案，将技术落实到应用中去，从而提高101条款的通过率。

日本如何判定局部外观设计的相似性

■ 李早阳



图2被诉侵权产品的照片

在日本，外观设计被称为“意匠”。日本的《意匠法》规定，外观设计申请需要经过实质审查才能获得授权。日本外观设计申请的授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业上的可利用性，即该外观设计可以在工业上被利用和量产；新颖性，即该外观设计在其申请前不为公众所知；创造性，即该外观设计并不是通过容易的创作即可得到的。

由此可见，日本对于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较为严格。那么，在获得外观设计的授权之后，就新颖性和创造性而言，外观设计权的保护范围和稳定性如何？这可以通过学习和分析日本法院对授权外观设计与相应的对比设计之间的相似性对比的案例来获知一二。下面介绍饮料容器侵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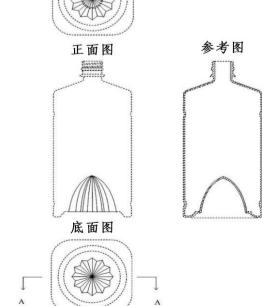


图1授权外观设计的视图（其中实线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

图1展示了授权外观设计的视图，其中实线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图2展示了被诉侵权产品的照片。在对比分析时，重点关注以下几点：1. 局部的形状对比：图1中的山形隆起，而图2中的山形隆起是从底部缓和地升起；2. 局部的尺寸：图1中的山形高度和宽度之比约为6:5，图2中的山形高度和宽度之比约为5:1；3. 局部的曲率：图1中的山形曲率变大，而图2中的山形曲率变小；4. 局部的形状：图1中的山形形状为凸形曲线，而图2中的山形形状为凹形曲线；5. 局部的尺寸：图1中的山形尺寸在底部形成小的凹形曲线，而图2中的山形尺寸在底部形成大的凹形曲线；6. 局部的形状：图1中的山形形状为等腰三角形，而图2中的山形形状为半圆形；7. 局部的形状：图1中的山形形状为山形，而图2中的山形形状为山形。

图2展示了被诉侵权产品的照片，其形状与图1中的授权外观设计相似。在对比分析时，重点关注以下几点：1. 局部的形状对比：图1中的山形隆起，而图2中的山形隆起是从底部缓和地升起；2. 局部的尺寸：图1中的山形高度和宽度之比约为6:5，图2中的山形高度和宽度之比约为5:1；3. 局部的曲率：图1中的山形曲率变大，而图2中的山形曲率变小；4. 局部的形状：图1中的山形形状为凸形曲线，而图2中的山形形状为凹形曲线；5. 局部的尺寸：图1中的山形尺寸在底部形成小的凹形曲线，而图2中的山形尺寸在底部形成大的凹形曲线；6. 局部的形状：图1中的山形形状为等腰三角形，而图2中的山形形状为半圆形；7. 局部的形状：图1中的山形形状为山形，而图2中的山形形状为山形。